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会东县鲹鱼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轮作休耕油菜种和有机肥采购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每亩最高限价	每亩购买数量	备注
1	油菜种	固定价 15 元/亩	≥0.1kg	油菜种和有机肥共计实施面积为 2500 亩，每亩补助 150 元，共计 375000 元。 375000 元为固定总价，以有机肥每千克单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有机肥		≥50kg	

注：1、油菜种为固定价 2500 亩，37500 元。
2、有机肥 2500 亩，337500 元量多的单价为成交单价。

2、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有机肥。

二、货物需求参数及配置

表 1-1：油菜杂交种指要求

1	油菜杂交种	<p>1. 油菜杂交种产品须达到低芥酸低硫苷油菜种子质量指标（NY414-2000 低共酸低硫苷油菜种子）；纯度%不低于 90，净度（%）不低于 97，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9.0；</p> <p>2. 产品须通过审定或登记（川审或国审或农业农村部登记）通过的杂交油菜品种：</p> <p>3、产品须是双低油菜品种（芥酸%不高 2.0，硫苷 umol/g 饼不高于 40.0）：</p> <p>4、油菜籽含油率≥39%；</p> <p>5、产品须保证低感菌核病或低抗菌核病或中抗菌核病或抗菌核病：</p> <p>6、第 1 生长周期或第 2 生长周期或生产试验产量≥160 千克/亩：</p> <p>7. 产品适合四川平坝、丘陵地区种植或四川冬油菜区种植：</p>
---	-------	---

		8、包装规格净含量:100 克/袋。
--	--	--------------------

注:清单中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指标参考,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供应商可以承诺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所提供品种需通过农业农村部审定并可查询,提供登记种子的作物登记证书和推广使用说明。

2 表 2-1: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2、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酸碱度（pH）	5.5-8.5
5、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6、钙（CaO）含量，%	≥1.0
7、镁（MgO）含量，%	≥1.0
8、总腐植酸含量，%	≥6
产品剂型：	粉剂或颗粒

表 2-2: 有机肥料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1、总砷(As)，mg/kg	≤15
2、总汞(Hg)，mg/kg	≤2
3、总铅(Pb)，mg/kg	≤50
4、总镉(Cd)，mg/kg	≤3
5、总铬(Cr)，mg/kg	≤150
6、粪大肠菌群数，个	≤100
7、蛔虫卵死亡率，%	≥95
8、杂草种子活性，株/kg	0

9、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2
--------------	----

注：（1）、有机肥“▲”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产品指标,有机质含量低于30%为无效投标提供肥料登记证佐证。“▲”号参数除外，其余参数提供近一年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佐证加盖供应商鲜章。

（2）执行标准 NY/T525-2021。

（3）其他要求

基质原料：不接受城市污泥为基质原料，需提供原料采购发票等证明；

签订合同时提供肥料登记证原件和检测报告原件查验，注（如果不能提供或虚假提供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报价：本次项目375000元为固定总价全部用完，（油菜种2500亩，固定单价15元/亩，合计37500元。剩余337500元全部用于2500亩有机肥采购，有机肥每千克单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仓储费、发放费、税费、保险费、检测费、技术培训指导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付款方式：（1）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申请票据凭证资料以后10日内支至合同金额的100%。

5、质量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6、交货地点：会东县鲹鱼河镇指定地点。

7、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至油菜生产周期结束为止。

8. 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要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配套项目及人员，由此产生的自身安全问题及因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引发的相关安全责任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须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9、验收：

9.1 货物送到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办理相关验货手续，如有质量问题，采购人可以拒收；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